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工字第 11430178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、5~7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6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國家政策並輔導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具創新、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公司）。

（二）前款公司，以非公開發行者為限。

## 三、推薦原則

由本府推薦之公司，係以經審查認定具有創新、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者為限。

## 四、應備文件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營業計畫書及電子檔。

（三）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（四）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（五）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得駁回其申請。

## 五、審查

（一）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，由產業局邀集專家、學者 5 人組成審查小組。

（二）審查委員之消極資格及共同遵守事項，準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」第三條及「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」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，以維護審查委員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。

（三）由審查委員就營業計畫書之創新創意、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、市場與競爭優劣勢、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事項進行審查，同時由各審查委員依據「產業專家對申請登錄創櫃

板公司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」，充分說明及評估公司具創新、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之具體理由，並做出同意或不同意之結論。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即為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，反之則否。

- (四) 為查明公司之實際營業情形，產業局得邀請審查委員、會同相關機關或逕行派員進行實地查訪。
- (五)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產業局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。審查結果具創新創意之公司由本府出具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。

#### 六、其他應注意（配合）事項

- (一) 受推薦單位 3 年內應配合產業局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。
- (二) 受推薦單位未經本府書面同意，不得以「臺北市政府」、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」或類似之推薦名義，作為募款、業務推廣、經營績效、獲利保證、宣傳或其他非核定用途之行為。
- (三) 依本作業須知核定之推薦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「受推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推薦處分，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。
  1. 檢送之申請文件、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  2. 實際營業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。
  3.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輔導作業、公告終止登錄創櫃板、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、違反本作業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」
- (四) 受推薦單位自收受本府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起 9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，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失其效力。

#### 七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